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MACHINE LIMITED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1)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

及

(2) 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未來機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及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500,000,000股。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概無非合資格股東，因此概無與非合資格股東有關的未出售供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收到合共一(1)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暫定配額有效申請及接納，合共涉及供股項下提呈的309,154,31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約61.83%。因此，供股認購不足的供股股份為190,845,690股，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8.17%，該等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190,845,69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股份」)，而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受益人為獲發售供股股份之股東。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無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削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列比例(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不計息)予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 A. 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的有關人士)的未繳股款權未獲有效全數申請，參照其未繳股款權的股份未獲有效申請；及
- B. 相關非合資格股東參照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倘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無行動股東或非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獲配售之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削減。預期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就供股結果(包括配售股份的配售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配售股份的淨收益金額)進一步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其中包括)供股章程「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溫川川先生、郭慶林先生、何文淵先生及陳海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鄭其昌先生及王慧慧女士。